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94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7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谭志银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林宏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明中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贾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沈红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李伟兵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匡苏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谭志银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李林宏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杨明中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匡苏香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贾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沈红华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7.李伟兵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9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谭志银(身份证号码43*****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35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谭志银

证件号码：43*****36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6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420	420	840
2010-01	2010-12	2477	01,02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1-01	2011-12	3011	01,02	5	5	151	151	0	0	0	1812	1812	3624
2012-01	2012-12	6111	02	5	5	306	306	0	0	0	3672	3672	7344
2013-01	2013-12	4401	01,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4-01	2014-12	2668	01,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5-01	2015-12	7462	01,02	5	5	373	373	0	0	0	4476	4476	8952
2016-01	2016-12	9073	02	5	5	454	454	0	0	0	5448	5448	10896
2017-01	2017-12	7245	02	5	5	362	362	0	0	0	4344	4344	8688
2018-01	2018-12	6589	02	5	5	329	329	0	0	0	3948	3948	7896
2019-01	2019-12	7723	02	5	5	386	386	0	0	0	4632	4632	9264
2020-01	2020-12	7718	02	5	5	386	386	0	0	0	4632	4632	9264
2021-01	2021-12	5716	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22-01	2022-12	8465	02	5	5	423	423	0	0	0	5076	5076	10152
2023-01	2023-12	7398	02	5	5	370	370	0	0	0	4440	4440	8880
2024-01	2024-04	7285	02	5	5	364	364	0	0	0	1456	1456	2912
总计											53512	53512	1070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林宏(身份证号码51*****14)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681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林宏

证件号码：51*****14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8	2008-12	2387	02	5	5	119	119	0	0	0	595	595	1190
2009-01	2009-12	2681	02	5	5	134	134	0	0	0	1608	1608	3216
2010-01	2010-12	2902	02	5	5	145	145	0	0	0	1740	1740	3480
2011-01	2011-12	3565	03	5	5	178	178	0	0	0	2136	2136	4272
2012-01	2012-12	4415	03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3-01	2013-12	4283	03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14-01	2014-12	4715	03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15-01	2015-12	4650	03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6-01	2016-12	4734	03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7-01	2017-12	5067	03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8-01	2018-12	4950	03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9-01	2019-12	5072	03	5	5	254	254	0	0	0	3048	3048	6096
2020-01	2020-12	5219	02	5	5	261	261	0	0	0	3132	3132	6264
2021-01	2021-12	4188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22-01	2022-12	6097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3-01	2023-12	5756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4-01	2024-12	5799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5-01	2025-03	6181	02	5	5	309	309	0	0	0	927	927	1854
2025-04	2025-07	6181	02	5	5	309	309	104	104	0	820	820	1640
总计											46814	46814	936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明中(身份证号码51*****7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643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明中

证件号码：51*****7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8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280	280	560
2009-01	2009-12	2448	01,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0-01	2010-12	3233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1-01	2011-12	3329	01,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2-01	2012-12	6103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13-01	2013-12	7970	02	5	5	399	399	0	0	0	4788	4788	9576
2014-01	2014-12	8269	02	5	5	413	413	0	0	0	4956	4956	9912
2015-01	2015-12	7913	02	5	5	396	396	0	0	0	4752	4752	9504
2016-01	2016-12	9006	02	5	5	450	450	0	0	0	5400	5400	10800
2017-01	2017-12	7440	02	5	5	372	372	0	0	0	4464	4464	8928
2018-01	2018-12	6668	02	5	5	333	333	0	0	0	3996	3996	7992
2019-01	2019-12	7667	02	5	5	383	383	0	0	0	4596	4596	9192
2020-01	2020-12	7653	02	5	5	383	383	0	0	0	4596	4596	9192
2021-01	2021-12	5759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2-01	2022-12	8583	02	5	5	429	429	0	0	0	5148	5148	10296
2023-01	2023-12	7327	02	5	5	366	366	0	0	0	4392	4392	8784
2024-01	2024-12	7360	02	5	5	368	368	0	0	0	4416	4416	8832
总计											64300	64300	1286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匡苏香（身份证号码43*****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24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匡苏香

证件号码：43*****42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1	2014-12	2657	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5-01	2015-12	5185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16-01	2016-12	5358	01,02	5	5	268	268	0	0	0	3216	3216	6432
2017-01	2017-12	5329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18-01	2018-12	4939	02	5	5	247	247	0	0	0	2964	2964	5928
2019-01	2019-12	5196	02	5	5	260	260	0	0	0	3120	3120	6240
2020-01	2020-12	5123	02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1-01	2021-12	4271	02	5	5	214	214	0	0	0	2568	2568	5136
2022-01	2022-12	5514	02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3-01	2023-12	4779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24-01	2024-01	4570	02	5	5	229	229	0	0	0	229	229	458
总计											29245	29245	5849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贾兰(身份证号码42*****6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524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贾兰

证件号码：42*****6X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5	2017-12	4103	02	5	5	205	205	0	0	0	1640	1640	3280
2018-01	2018-12	4325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19-01	2019-12	5029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0-01	2020-12	5013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21-01	2021-12	3418	02	5	5	171	171	0	0	0	2052	2052	4104
2022-01	2022-12	7214	02	5	5	361	361	0	0	0	4332	4332	8664
2023-01	2023-12	4871	02	5	5	244	244	0	0	0	2928	2928	5856
2024-01	2024-12	7015	02	5	5	351	351	0	0	0	4212	4212	8424
2025-01	2025-03	5924	02	5	5	296	296	0	0	0	888	888	1776
2025-04	2025-06	5924	02	5	5	296	296	104	104	0	576	576	1152
总计											25244	25244	5048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沈红华(身份证号码36*****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344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沈红华

证件号码：36*****1X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4	2008-12	2225	02	5	5	111	111	0	0	0	999	999	1998
2009-01	2009-12	2024	02	5	5	101	101	0	0	0	1212	1212	2424
2010-01	2010-12	3225	01,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1-01	2011-12	2773	01,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2-01	2012-12	3454	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3-01	2013-12	4240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14-01	2014-12	4527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5-01	2015-12	4525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16-01	2016-12	4747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7-01	2017-12	4458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8-01	2018-12	3670	02	5	5	184	184	0	0	0	2208	2208	4416
2019-01	2019-12	4785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20-01	2020-12	4780	02	5	5	239	239	0	0	0	2868	2868	5736
2021-01	2021-12	4361	02	5	5	218	218	0	0	0	2616	2616	5232
2022-01	2022-12	6420	02	5	5	321	321	0	0	0	3852	3852	7704
2023-01	2023-12	5052	01,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4-01	2024-12	5143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5-01	2025-03	6155	02	5	5	308	308	0	0	0	924	924	1848
2025-04	2025-06	6155	02	5	5	308	308	104	104	0	612	612	1224
总计											43443	43443	8688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李伟兵(身份证号码44*****5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8年9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928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伟兵

证件号码：44*****50



制表日期：2025年3月4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8-09	2008-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224	224	448
2009-01	2009-12	1827	01,02	5	5	91	91	0	0	0	1092	1092	2184
2010-01	2010-12	2651	01,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1-01	2011-12	3282	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2-01	2012-12	3221	01,02	5	5	161	161	0	0	0	1932	1932	3864
2013-01	2013-12	4316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14-01	2014-12	5440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5-01	2015-12	5015	02	5	5	251	251	0	0	0	3012	3012	6024
2016-01	2016-12	5466	02	5	5	273	273	0	0	0	3276	3276	6552
2017-01	2017-12	4502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8-01	2018-12	4298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9-01	2019-12	6341	02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0-01	2020-12	4532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1-01	2021-12	3378	02	5	5	169	169	0	0	0	2028	2028	4056
2022-01	2022-12	7206	02	5	5	360	360	0	0	0	4320	4320	8640
2023-01	2023-12	7238	02	5	5	362	362	0	0	0	4344	4344	8688
2024-01	2024-12	9287	02	5	5	464	464	0	0	0	5568	5568	11136
2025-01	2025-03	8550	02	5	5	428	428	0	0	0	1284	1284	2568
2025-04	2025-06	8550	02	5	5	428	428	104	104	0	972	972	1944
总计											49280	49280	9856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